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每星期五發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本期目錄

教育時評

南開學校風潮之所感

書古先生文前

今後中國教育之兩大問題

孔子的人格主義與教育(續)

學習與習慣之養成(續)

王西徵

古樸

曲辰

歐陽蘭

新教育評論

第四卷

第十九期

(97)

本刊啟事四則

(一) 本刊第三卷合訂本，現已編就付印，前有總目錄，後有人名索引，售價一元，預訂從速。

(二) 本卷第一二卷合訂本，廉價出售；單購者個人按九折計算，機關按八折計算；機關按七折計算。

(三) 此後來稿，凡欲受酬者，均請於稿末註「受酬」二字，自擬酬額者，亦請註明。

(四) 本刊四卷十七期出版期應為十一月十八日，誤為十月二十七日，特此更正。

教育時評

南開學校風潮之所感

天津南開學校近因學生曠課扣分問題，引起風潮，校長張伯苓辭職來京，教職員任維持例行校務兩星期，學生有反對代表之舉動，教育當局亦欲挽留張氏，紛擾至今，尙無結果。京津相距雖近，吾人對於南開之情形，實不甚熟悉；祇知南開之歷史甚久，成績亦佳，畢業生在北方社會中，已有相當之勢力，現在學生計男中女中大學各部數在千數百以上，凡此在國內皆不可多視，倘因風潮而得發展之機，殊爲可惜。

國內學校之風潮，吾人固已司空見慣，往往起於細故，終則蔓延擴大至於不可收拾，上焉者學校改頭換面苟延喘息，下焉者學校每至停辦或無形解散。此中消息，頗難尋繹。惟有二點，常易顯見：（一）一般教育者每視學校爲地盤，果能主持，則可引類呼朋，共於官場沿行之鄙陋習慣下，剝利學校，因此常借端生事，施其鼓惑拉攏之手段，以學生爲工具；（二）國內政治活動各團體，率知青

年之可以利用爲急先鋒，學校乃處於大本營之地位，談政治活動者皆視某團體之領有若干學校而爲盛衰之評，故學校內部偶有齟齬，政治活動者，即願出而釀爲風潮，以便上下其手。有此二因，學校乃不能不有風潮，風潮乃不能不盡量擴大。

南開規模既大，政治及教育人士之瞰其室者，自不乏人。否則曠課扣分之內部些小問題，而能使多年老校長決然辭職，似出情理之外。惟吾人對於南開此次風潮擬料其絕不至趨於險惡；蓋北方政府當局，對南開極有好感，對張氏個人尤不惡，其他政治及教育活動者，際此時地，終屬小巫見大巫，不能不望風却步耳！

雖然，吾人私祝於心者：爲南開此次風潮，內幕絕無所謂瞰其室者；匪特對南開如此，對任何學校之風潮，亦莫不私祝其如此。蓋就教育事業之客觀的價值言，倘學校對於政治者及教育者而如地盤對於軍閥，則學校幾何不淪爲戰場，教育事業所受之遭遇，幾何而不等於被姦淫虜掠，所謂政治者教育者又幾何而有別於獸性之畜兵！果不幸如此，中國一切漸滅耳，豈特教育已哉！（信）

書古先生文前

王西徵

『書前』不比『書後』，當然是大不敬，但這裏自有編輯上的難處（譬諸補白），務請古先生諒解。

在古先生所提出的『今後中國教育之兩大問題』中，對於第一問題——如何普及國民教育！有比較最近的調查材料作根據，除材料的可靠性容須研究外，問題的陳述，已極明白；我想任何人對於那些觸目驚心的事實，都應該感動的。所可討論的，就是如何調查學齡兒童，如何籌劃教育的經費，如何培養小學師資，如何推廣鄉村義務教育等。這些是同樣的應當根據客觀的事實，建設實施的方策，雖然在步驟或方法上，未必有和古先生完全一致的意見，但根本上總不會有多大爭執。吾人對於古先生陳述這樣重要問題並建議解決方案，願致相當敬意，還希望國內政治當局和教育者共同努力於實施方策的早日建設。

對於第二問題——如何利用教育以挽救國運——古先生堅決的主張須實施國家主義的教育。誠如古先生所說：第一問題為『量』的問題，第二問題為『質』的問題。可是因

其屬『量』的，故根據較為客觀的為科學的，而問題亦較為固定；『質』的問題，評判標準較偏主觀，故問題亦不如是固定。即如論『國家主義的教育基礎』，古先生和陳啓天先生同樣主張愛國行為基於「愛好的本能 (Love)」和「恐怖的本能 (Fear)」的發展，且謂此種本能，John B. Watson 亦承認之；（陳文載今年國慶日醒獅）定則愛國行為是否基於本能的發展，Love 與 Fear 之是否為本能，以及 Watson 現在是否承認有任何本能 (Watson 近口主張放棄本能)，蓋皆有疑問。又如古先生論教育目的為『企圖圓滿生活之實現』，此在其他教育主義下，亦有相同的論調。吾人非根據何種成見與古先生論難，特欲暗示：教育上各種主義，雖各有歸宿，對於教育和國家的關係，莫不有自圓其說的解釋。中國今日在政治上，是否需要或需要何種黨治或主義治，尚難得萬口一聲的回答，在教育上亦復如此，而且怕常要如此，正因為這是『質』的問題。本刊發行伊始，就曾聲明：願意貢獻給教育界，作為公開的論壇，此次對於古先生的來稿，自表歡迎；同時，對於和古先生討論或研究的文章，也是歡迎的。

今後中國教育之兩大問題 古樸

一、如何普及國民教育？

二、如何利用教育以挽救國運？

中國教育之問題甚多，而其解決之法亦不一。但就目前之國勢言，則普及國民教育，與夫利用教育以挽救國運，實為當務之急也。蓋處此內憂外患——內不統一，外不獨立——交逼之際，非人人皆知自危自救不可，更非賴教育之力未由；東西各國之先例具在，不必縷述。今將二者之問題分述如次。

一、普及國民教育

近代學者，莫不以國家為有機體之譬；以為欲期有機體之健全，必自各細胞之健全始。國家亦然，必先求各個國民之健全；否則雖欲求國家之健全而不可得。職是之故，現今文明各國，莫不注全力以謀教育之普及，使全國國民皆受最低限度之教育；斯即強迫教育或曰義務教育之由來也。中國此後若欲實行強迫教育，——國民教育——則不得不注意四大問題：1. 學齡失學兒童；2. 義務教育經費；3.

小學師資；4. 鄉村義務教育現狀。

1. 學齡失學兒童 中國人口，向以四萬萬稱；然據近時北京郵務管理處之調查報告，則為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依最近美國發明之方法推算，學齡兒童佔人口全數六分之一，則中國學齡兒童應有(436094953÷6=72682492)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名，而據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調查統計，小學生(公私立，教會立，職業，高初小合計)為六萬六千零一十一名。兩相比較，(72682492—6601802)÷6608630)中國失學兒童竟有六萬六千零一十八名之多，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九〇，九二強。其數之大，實足驚人。縱謂有少數入私塾者，究其數不多，且非國家正式之教育。故今後言普及國民教育，——實行義務教育，誠非易易；若不多方設法，恐難實現也。

2. 義務教育經費 其次再言義務教育經費，尤感困難：第一，需數鉅；第二，籌措不公。蓋依十二年改進社之統計報告，受國民教育——義務教育——之兒童，平均每人每年用費為三元五角七分。今以前列之人口數，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合併估計，則義務教育經費至少需 $(3.57 \times$

$436094953 - 6601802$

6

$\frac{436094953}{6} = 72682492.16666667$

六五元，而培養師資之經費不與焉。然欲施行義務教育

，不能不多培養師資，是經費一層亦不能撙節也。依現時

之估計，假定小學畢業後再受三年之師範訓練，（師範講

習科，縣立師範，農村師範）為合格，平均每人每年需費

三十三元，（十二年改進社統計為三十二元二角六分）三

年合共作百元，每教師平均教二十六名（十二年改進社統

計）兒童，則培養師資之費，至少需 $\frac{436094953}{6} - 6601802$

2

$\times \frac{100}{26} = 806690169.22$ 八〇六，六九〇，一六九，一一一

元。兩項相加，合共 $(11796511.65 + 806690169.22) = 818$

486680.87 ）八一八，四八六，六八〇，八七元。故中國

實行義務教育後，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負擔教育經費（ 81

$8486680.87 + 436094953 = 1.87$ ）一元八角七分。今則僅

負擔八分，（依十二年改進社統計平均）試問此項增加之

數如何籌措？將謂從田賦畝捐食鹽煤炭等加徵義務教育經
費乎？則此等皆為生活必需之品，不問貧富，皆一律担負
，而貧民尤多。苟能使貧民階級之子女受同等之教育，猶
有可言；然一者實際，則社會上受教育者，殆幾全為富貴
階級之子女，而貧寒階級實寥寥無幾。故中國之教育現象
，可謂為貧民出錢，富人享利。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
此者哉？此義務教育經費籌措之困難也。

3. 小學師資 欲謀普及國民教育，不但經費困難，即師
資亦極不易；第一，人數不敷分配；第二，訓練未能適當
。今以每教師教二十六名兒童為標準，是全國應有教師（ $72682492 \div 26 = 279549$ ）二七九，五四九人方足分配。但
據十二年改進社之統計，初小教職員共二二三，二七九人
，連師範學校學生三八，二七七人，師範講習科學生五，
五六九人，共合亦不過二六七，一二五人，相差尚缺（ $279549 - 3279 + 38277 + 5569 - 279549 = 12424$ ）一一，四二四人。况
彼師範生中，畢業後，未必人人皆即從事小學教育，而現
任小學教職員中，亦未必人人皆曾經受過優良之訓練，足
以勝任愉快。此小學師資之困難也。

4. 鄉村義務教育現狀 義務教育之一般的狀況既如上述，茲再進言鄉村義務教育狀況。關於此點，國內教育界向不太注意，故一切材料皆無從促蒐羅；今此所云，祇就普通所見而言耳。普通人士咸認鄉村教育遠不及都市，然其相差程度如何，却未易上斷語。我國人口之分佈，鄉村既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依農商部第五次統計報告）則都市所佔者至多不及百分之十五矣。姑以此為標準，推算鄉村學齡兒童，可得 $436094953 \times 0.85 + 6 = 61780118$ 六一七八〇，一一八名；比之全國就學兒童，猶多（61780118-660802=55178316）五五，一七八，三一六名。換言之，假令鄉村學齡兒童全數皆能就學，而失學者亦居五五，一七八，三一六名；何況鄉村人民因工作上，經濟上，健康上，注意上，種種關係，決不可能，故知鄉村義務教育在數量上猶相差遠甚。此外若經費、若設備、若訓練，若師資，亦去標準極遠，（正確比較，缺事實作根據，故不詳述）此鄉村義務教育之困難也。

普及國民教育，在目前誠為當務之急，然其困難之多

且大，則非片言可以解決者也。苟於此等困難不設法解決，是徒有普及之名，而無普及之實，於國家之健全何補？然則解決之法如何？管見以為當先努力於政治之改造，使用政治之力施行強迫教育；不然，空言普及，終鮮效果。而此則須預定教育政策，按步進行。今分為兒童，學區，經費，師資，法令，等項述之。

(1) 兒童 學齡失學兒童之數既如前述，但此乃為全國之推算，於施行普及教育時，仍須作詳細之調查；其要項可分為：(一)姓名，(二)年齡，(三)性別，(四)籍貫，(五)住址，(註明市鄉)(六)家庭狀況，(註明兄弟姊妹數及經濟狀況)(七)每人富力，(註明平均數)(八)監護人。在縣教育局內設立一調查部，主持計劃一切。調查時，令教育委員會同區董或村正副執行之，限一年調查完竣。

(2) 學區 分割學區，應以人口富力交通三項為標準，不能以地方面積為衡。每一學區，依其富力與交通之關係，可容自六百名至一千二百名兒童。每區至少設一初級小學，每校至少設四級，每級由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其入學先後，以年齡及富力為準，不宜有市鄉重輕之分。

(3) 經費 施行義務教育，以經費為先決問題。按照現時之狀況，義務教育經費，相差實遠，且其來源亦極不公允，前已言之。故今後籌劃經費，不得不另謀他道，一以增加額數，一為求其公允。於此可得四法：(一)施行遞進加重之遺產稅，一方可限制不勞而獲之個人資本主義，同時又可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之收入，法良意善，莫過於此。

(二)重徵奢侈稅，如捲菸稅，酒稅等，使人知所節儉，而於教育又多裨益。(三)改良賦制，重徵富人之稅，凡每家田產歲入在五百元以下者，一概豁免，在五千元以上者重徵；若一時不能辦到，則可重徵富人之稅，制定界限，在某數之下者免加，在其上者重加。(四)重徵營業股票等所得稅，使不致操縱金融，壓迫社會；緣此等營業家多為軍閥政客官僚及不顧公益之財閥，故當重徵其所得稅也。

(4) 師資 培養師資，當注意兩點：一為增加數量，一為注重訓練。數量方面，縱一時不能驟增，亦當分年培養，至一定期限則完全足敷分配。至於質的方面，最好按照需要而分別訓練，如鄉村教師，則設鄉村師範或近於鄉村生活之學校以訓練之；如為都市學校教師，則在普通師範

學校或師範科培養之。訓練之標準，當依其需要（至少小學畢業再加三年）以施行之，尤宜注重力行；蓋不如此，不足以收教育救國之效也。對於服務之教師，宜優其待遇，保障其生活，使其能安心服務，無他顧之虞，然後效率乃大。

(5) 法令 教師而稱強迫，則其施行之難也可知，故須有法令為後盾。制定法令之前，宜使人人了解其用意；制定之後，則宜切實執行。欲使人民了解法令之用意，可用宣傳方法，如舉行義務教育講演，作普及國民教育運動等，向民間宣傳。若夫執行，則惟有依法行事，絕對不容顧全情面。法令上所當規定者，如：(一)入學年齡，由六週歲起；(二)就學年限，至少四年；(三)每年在學期限，至少四十星期；(四)學校建築設備，至少應照最低標準施行；(五)教學訓練，應受國家教育行政機關監督；(六)教師應受國家檢定；(七)入學先後，每人每年平均富力在五百零一元以上者，應在第一年；三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應在第二年；一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應在第三年；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應在第四年；五十元以下者，應在

第五年(八)家長如不遵照法令，督促子女上學者，嚴科其罪；(九)對於赤貧人家，由國家給以津貼；(十)每一學區，至少須設一初級小學校。

二、教育與國運

量的問題，已略論如前，今請進言質的問題。關於此點，可一言以蔽之曰：教育之設施，當以挽救國運為前提也。蓋今日之國運，顛沛垂危，至於極矣；以言內部，有新舊軍閥之屠殺人民；共產黨之盜賣國家；以言外部，則有白色帝國主義之強奪利權；赤色帝國主義之煽惑民心。坐是四因，遂使國家成爲分崩離析之象，幾有岌岌不保且夕之勢。國家遭此危難，欲期挽救於萬一，則除建立愛國救國之中心思想與信仰外，殆無他道，而此則非賴教育之力未由也。此種教育，無以名之，名之曰國家主義的教育。

國家主義的教育，即根據以上兩點而施行之教育也。茲分述如左：

1. 國家主義的教育基礎 教育之能事，祇可從人類已有的動作改變其方式，斷不能從無中生有。職是之故，國家主義的教育，全在利用人類已有的動作，使其變爲愛國救國的行爲。此種已有的動作，前此心理學家或名之曰愛群本能 (Gregariousness)，今則或否認其爲本能。然姑無論其爲本能與否，人類生有愛好的本能 (Love) 與恐怖的本能 (Fear)，則雖實驗心理學家如 John B. Watson 輩亦承認之。吾人利用此等本能動作，以養成爲愛國救國的行爲，則是教育心理學上之所謂代替刺戟 (Substitution of Stimulus) 與改變反應 (Modification of response) 也。我中華民國有四千餘年之光榮歷史，四千萬方里之錦繡山河，中間先聖哲人之貢獻，爲無量數，其足使人愛好之者，豈啻美人也哉？其如今不能使人愛好之者，教育之力未逮耳。非但不能使人愛好，且反使軍閥蹂躪，共產黨毀滅，帝國主義侵略，吾人稍一回想，知其危險萬分，則恐怖之心油然而生。教育利用此種恐怖心理，激勵其爲救國之行，必可

奏效。故簡單言之，國家主義的教育基礎，即建立於人類之愛好的本能與恐怖的本能也。

2. 國家主義的教育目的 教育之目的甚多，如云：發展個人之本性，養成謀生之知能，陶冶個人之身心，培養服務之精神，養成公民之資格，……等是；而其最高之理想，則莫如企圖圓滿生活之實現。所謂圓滿生活者，必為多方面的，互為關係的，例如：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倫理生活，道德生活，宗教生活，藝術生活，科學生活，……等。第欲期此種圓滿生活之實現，必於組織完善之社會中求之，此今日國家制度之所以不能廢也。蓋國家者，合多數小社會組織而成之大社會也；個人於此組織繁複完備之社會中，在相當限度內，可盡量發揮其性能，同時亦可滿足其需要。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者，在無政府主義之社會，或為一種玄想，而在國家主義之社會，有組織完善之機關，則易於達到。國家主義的教育目的，即在鼓舞全國國民企圖實現此種生活；而所謂『內求統一昌榮，外求獨立自由』者，亦即此種生活之別名也。此則非全國國民共同努力愛國救國，使其成一健全完善之社會不可。

然則施行國家主義教育之方法如何？就其原則言，為養成愛國之行爲；分析之，則為思想，信仰，習慣。國家主義的教育既以愛好的本能及恐怖的本能為基礎，則其養成爲愛國之行爲也，不外利用此等本能，應用習慣養成律 (Law of Habit-formation)；以刺戟之發現最先，次數最多，時間最長，性質最顯明者刺戟之，使成爲後獲之習性 (Acquired Character) 也。於此可得五法：

(1) 利用內爭以凝成和衷共濟的情感 鵲蚌相爭，漁人得利；中國頻年內爭，不但殘殺同胞，且使外人坐收漁人之利。而一究其爭殺之目的，無非爲個人之權利與地盤。此其故蓋由於不明國家之重要也。今後之教育，即宜利用內爭之機會，說明其無益有害，籍以凝成國民和衷共濟的情感。惟此所云『和衷共濟』者，絕非腐化妥協之謂，乃言國民應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犧牲個人之權利，而共同努力爲國也。

(2) 利用外侮以養成自強自救的團結力 激發愛國心之力量最強者，莫過於外侮。故當外侮來時，無論何人，皆

能憤起抗拒。中國頻年遭遇外侮，國民或受刺激太多，反視為無甚關係。其故乃由於感情發動時缺乏誘導，致不能為有組織之行動耳。今後之教育，應宜利用此種感情的衝動，誘掖扶導，加以組織，使國民養成自強自救的團結力。

(3) 利用佳節以激勵保國衛民的責任 凡國家大典節，必有重大之意義存焉：如雙十節為中國犧牲無數熱血頭顱以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為中國國民擁護共和，反對袁氏專制，在雲南起義之紀念日；皆為中國國民最偉大最悲壯之表現。故當舉行此等大典禮時，即當使國民認識其重大之意義，了解其事業之艱造艱難，藉以激勵其奮起努力，繼續擔負此種保國衛民的責任。

(4) 闡揚國光以培養自尊自愛的信仰 欲使人民愛國，必須使其明瞭有可愛之道，而篤信之，實行之。中國人在前閉關時代，莫不為夜郎自大，以為天下有為之人，祇中國人而已。及後外力侵入，事事受人宰割，乃盡棄前者之信心，反認外人為萬能，因此國勢衰弱，愈不可救。如以

年來新青年之羨慕西方文明，共產黨人之鄙薄祖國文化，更令人不願言愛國矣。國家主義的教育對於此點，亟宜闡揚中國固有之文化，以建立人民自尊自愛的信仰，然後中國乃有復興之望。蓋中國立國四千餘年，其能存在至今者，必有存在之理，此即國家文化之所在也；闡揚之責，端賴教育。

(5) 利用日常環境以養成愛國的習慣 激發愛國心之時間最多而最長者，莫如日常生活環境。此環境之力，即教育之作用也。苟家庭父母，學校教師，愛國的行政家能設置良好之環境，如敬國旂，慕先烈，目擊國恥模型圖表，使人其中，薰染於無形，自易養成愛國的習慣。

國民而能自尊自愛，聯合團結，而又能負保國衛民之責，吾敢斷言中國可以統一昌榮，可以獨立自由，國民之圓滿生活亦可以實現矣。愛國之教育家乎！請速起實施國家主義的教育！！

孔子的人格主義與教育(續) 曲辰

孔子的教育論 人性說從我們前面的研究，孔子的人

生哲學是一種以『天行健』的哲學做基礎的人格惟心論。人生的理想就是實現人格。

教育是人生的行歷；是人類向人類理想努力的行歷。

人生理想即是教育理想。

教育的一個前提是人類之可教育性。換言之，是教育是否可能的問題。說實在些，就人性問題。人性問題與教育問題的關係十分重要。歷來的教育家都有他的人性論。即使不會完全說明，但一種教育學說背後必有一種人性論。卡爾文派的教育方法與倍斯泰羅齊的教育方法不會相同，就因為他們有不同的人性論。這個問題在中國哲學史上，尤其占重要的地位。

孔子以為人性有向善的可能。但他比較注重後天的學習。人人都有受教育的可能。個人間的不同是由於所受的教育不同，所處的環境不同。所以教育的責任是為受教育者設備合宜的環境，使固有的善傾向可以得到合宜的發展。『性相近也，習相遠也』，這兩句話就是要說明這個意思。一個人生活，很要靠教育。可見教育是必要的，並且非人人都受教育不可。進一步說人人都要有受教育的機會

才好。『有教無類。』

但孔子並不是說人人都要受一式的教育。他雖則沒有現代教育心理學的材料，來說明個人間的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s) 他却是很注重這一點的。上智下愚的分別，『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都退之。』的分別，可以表明他承認個人的差異，並且可以表明他因人而施的教育方法。

我以為孔子的人性論是很可以贊成的。他有主張性善的傾向，而不像別人那樣武斷的說話。他承認人性是向善的可能的前提之下，竭力主張教育與環境之重要是很適當的態度。近代心理學如此發展，而我們對於一件行為究竟不能分別有多少分是先天性的，多少分是學習的。據美國哈佛大學狄亞朋教授的研究，在教育上學習比天性重要得多。這天性與學習的問題，從科學的立足點上看，就是遺傳與環境的問題。現在有許多學者，見人類有許多不同的行為，似乎是不假經驗就會動作的，就將這些不同的行為，量為分類，假定人原來有若干固有的傾向，這是遺傳的。(例如本能說。)但這種多數本能的說法有種種困

難。與其說是有多數的衝動或本能。不如說人原來有惟一的生活的動力，這統一的生活動力是一切行為的源泉。現代心理學頗有主張此說的。這種主張與我所主張的人類本性爲向善之意志的說法很一致。在這種說法之下，學習十分重要。所以我們以爲孔子所謂性相近習相遠的話是很不錯的。

我們研究杜里舒教授的生機主義與柏格森的創化論，覺得人類天然賦有的是一種一般的要活動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于行為的，是有全體性的。這種傾向在兒童遊戲裏表現得很清楚。從一方面說，此一般的要活動的傾向是中立的，無所謂善惡。善惡是人類的估價，在沒有善惡的價值標準以前，我們不能真分別善惡。有了標準之後，又不過是在人們價值標準下的所謂善惡。我們在這篇文章裏，決不能發表我們的價值論，即比較有系統的敘述也做不到。祇能用一兩句話提出我們所謂善惡的意見來。我們以爲凡行爲對於全體（自一個生機體至宇宙全體）有貢獻的是善，否則不是善。易言之，凡有向全體性的行為是善，否則不是。根據現代兒童學的研究，兒童的行為或說是活動

，在適宜的環境下，是於兒童的全體有貢獻的。他在一種動境之下，對於激刺的反應是自動的，是有選擇的。選擇的結果，只要環境合宜，是於他全體有益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人類本性（所謂天性）是一種一般的要活動的傾向；此一般的傾向，有許多哲學家，教育家，和生物學家稱之爲生活之意志。在我們所謂善的意義下，可以說人類本性是向善之意志。（關於此點請參閱拙著兒童教育一文，在拙著教育哲學裏有更詳細的討論。）

我們爲什麼說這一大篇似乎與孔子無關的話呢？不是的，這些話從一方面說是發揮引申孔子的意思。孔子未必果有這樣的意見，但根據教育學的研究，我們是可以有這種理解的。

假如承認兒童賦有向善之意志，教育的責任就是在他生活各方面好好的引導他使他能得到完全的發展，爲他預備適宜的環境。要這向善之意志得到充分的發展，所謂『能盡其性』正是教育家的理想。

『學』的意義——教育的内容 論語第一句話裏，便提出一個『學』字來。（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這『學』字的意

義，究竟是什麼呢？有些學者以為孔子所謂僅僅是知識，這種意見我們不能同意。主張以實現人格，得到完全生活的教育家，沒有不以教育為達到這種目的的行歷的。沒有不着重行為的。既是如此，就不會僅以知識為教育的內容。換言之，所學的不僅是知識。

孔子所謂學，實在是注重行為的，是注重社會生活的。他說：

『君子……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可見他所謂學，不僅是知識。要『行有餘力』才顧得到那些。先生的所教就是學生的所學。孔子似乎並不是學究。他所教的是『文，行，忠，信。』要『敏於行』的學生才算是好學生，才有君子的希望。

現代教育很知道注重學生的生活的全部，反主知主義的傾向很盛。這種傾向是對的。

人治主義與教育行政。儒家的政治哲學是主張人治主義。人治主義的原則在教育行政上，有很要緊的含義。（關於儒家的人治主義，梁任公先生在先秦政治思想史本論

第五章上說得很切實，不必再多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原則在教育行政上，正可以補救現代教育的一種弊病。

現代教育太注重外表，太注重量的成績，太注重組織與制度。走到一個學校裏，拿出來表示成績的是無數的表冊，與學校裏面的組織，引人參觀的是學校的建築。這是一種本末倒置的現象。組織固然要細密，建築設備固然要完全，統計表冊固然要精審，但這都是工具和結果。最要緊的教育的精神與教育的內容。

組織是手段不是目的。注重組織而忘記組織背後的人是不對的。現在更有以手段為目的，反以人為手段的。不是用人組織，反而是組織用人。因此，發生許多行政上的困難問題。這教育行政乃至於教育管理的困難問題之解決，似乎要改變『制度治』或法治的態度，而換以人治的態度。是人去運用組織，施行制度，不是組織用人，不是制度用人。這似乎應當是教育行政的一個原則。

孔子與教育哲學。孔子沒有系統的教育哲學。但我們可從他的學說和他的態度裏引伸。並體會出他對於教育哲

學問題的答案來。茲略舉如下：

一、孔子的宇宙觀是一種變的宇宙。全宇宙是不斷的行歷，是在創變中的行歷。人在此宇宙的大流裏有很特別的位置。人對於宇宙的工作有他的貢獻。『天工，人其代之。』人生的理想是努力於人格的發展，君子要自強不息才能與宇宙和諧。教育是實現人生理想的方法。

二、將這注重人格的動的理想主義推到教育行歷上，全部教育可以表明人類對人生理想之自覺的努力。一部教育史是人類努力求人生理想之實現的成績。教育先要引起這人的自覺，求此自覺之充分的發展。

三、個人有向善的自然傾向。但此傾向不過是一種可能，要靠適宜的環境與適宜的引導纔能得到充分的發展。教育比『遺傳』重要得多，因為我們對於學生所能爲力的祇是教育。教育的成功要靠學生自己的自我的自覺，要自己努力。個人的生活理想是人格實現，是要做一個完全的人。

四、社會的基礎是個人，個人與社會不是兩件事，兩者之間不該有衝突。個人在人羣之中，人人都能互相團

結，互相親愛，共同生活，共同動作。人人努力在『修身』上用工夫，君子『修其身而天下平。』人人能努力於人格之實現，漸漸的擴大『人類自覺』，得到合理的人與人的關係，就是社會的理想。個人與社會之間有一種諧和。這社會的諧和是我們努力的趨向。

五、教育的目的是人格的實現。凡能促成這種目的的是有價值的。這是教育價值的標準。個人都有受教育的可能，都有實現教育價值的可能。這種理想是動的是社會性的，所以非注重個人生活的各方面不可。偏重一方面是不合宜的，所要求是各方面諧和的發展。

孔家最着重的一點是人格，就是人之所以爲人的一點，這是孔家教育哲學的出發點。

學習與習慣之養成

歐陽蘭

習慣養成的方法，據近代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頗有種種，茲分述之如左。

(一)嘗試學習法 這種學習法，爲一般動物常用的。人類亦多用之，我們如遇着一種新的動境，往往不假思索

習可以增強刺激與反應的聯合，這種聯合，即我們前面所說過的感應結是。(二)效果律，謂效果可以增強刺激與反應的聯合。申言之，即吾人動作後，如果發生不愉快的結果，那末，感應結即減弱；反之，如動作後發生愉快的結果，則感應結即增強。又據柯爾文 *Colvin* 及栢格萊 *Baley* 所說，則習慣的養成，其律有三，即(一)聚精會神，(二)注意的反復練習，(三)不許有間斷是。繁複的動作，初學習時必須聚精會神，專心致志，以冀由勉強而成爲自然。這就是第一種定律。又學習時如不反復練習，則神經中之通路，亦必不能成立，習慣即不能養成。所以凡是習慣都要由反復的練習養成的，這就是第二種定律。我們如欲養成一種新習慣，在沒有養成以前，必須繼續練習，不許他有間斷，否則一暴十寒，習慣不易養成。這就是第三種定律。這三種定律是習慣養成的過程中所不可忽視的，但在我看來，柯爾文和栢格萊所說的三種定律，似乎還要比桑戴克所說的更加完備，但桑戴克所說的效果律，却亦大有至理存焉，我們只須看壞習慣容易養成，好習慣不易實現，即可知其梗概。但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我

們對於兒童習慣的養成，應當如何使其收效？譬如說，早起的習慣，是一種好習慣，但早起總不及遲起舒服，所以早起的習慣總不及遲起的習慣易于養成。不隨地吐痰也是一種好習慣，但不隨地吐痰，總不及隨地吐痰方便，所以不隨地吐痰的習慣，總不及隨地吐痰的習慣易于養成。我們遇着這種情形，究竟應當如何處置，這是教育心理上最重要的問題，我們依照桑戴克效果律，可以很容易的找得方法，這就是說，我們可以根據效果律，把他的動作的結果改變，使其迅速收效，譬如早起的習慣，在來養成之初，我們可以先把早起的動作之結果，給他改變一下，使其成爲愉快的，譬如說，他能早起，即可領得一種報酬，不早起，即將受一種責罰是。這樣，則好習慣必更易于養成，這就是效果律所給與我們的暗示。

幼兒的習慣易于養成，這是因爲他的可塑性最強，神經結還沒有固定的緣故，所以我們研究教育的，對於兒童的種種習慣之養成，必須加倍留意，使其習慣日趨良善，因爲教育的基本專業，就是養成良好的習慣，這種種的習慣，都要依照社會所立的理想而造成之，改良之。拉德

斯托Radestock在其所著習慣與教育(*Habit and Education*)一書，對於這一層討論甚詳，可毋容疑。

習慣的養成，改變和改造，不但要依照社會所設立的理想，並須于各教育階級上依照教育家所規定的標準(Standards)而分別養成之。凡各個的智慧年齡，莫不有其各科目的標準，而此標準，即是期望各受教者能夠達到的

教育事業之根本原則，即為養成習慣，改變習慣，與改造習慣，換言之，即教育者應以社會理想為指導，受標準的支配，而養成習慣，改變習慣，與改造習慣是也。

習慣的養成和改變，不過是神經系的變動，這樣看來，教師所應當知道的第一種知識，似乎就是神經系的性質，故教育應當從神經原(The neurone)的研究入手，不應從哲學入手，關於這一層，愛德華Edwards在其學習之基本原理(*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earning*)一書中言之頗詳，他『習慣之養成與改變不過為神經系之變動；然則，謂教師之所當知者，無過于神經系之性質，亦無不可，各種重大科學之進步，皆由于知其底蘊而來，其歷程自下而上，故教育不宜由哲學入手，自上而下，須從神經原

入手，自下而上。』

習慣養成爲什麼是教育之根本作業，愛德華說，『習慣是完美的思想之基本，習慣支配一切思想，凡高等的思想，理解的及具有創造性的思想，莫不有藉于習慣。』

詹姆士 James 說：『聯念的基本的因果律，厥爲神經原的習慣律。吾人一切思想之材料，皆由大腦半球中基本作用(The elementary process of the cerebral hemisphere)而成。……至大腦基本作用之復生，亦不外乎習慣律耳。』習慣既爲一切觀念的材料，則其爲完美思想的基本，亦自不待言，然則，謂教育的基本作業爲養成習慣，這種說法，亦自然可以成立。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習慣養成之所以可能，是由于人類有可型性故，我們又說過，人類的可型性，是以兒童期爲最強，一到壯年，即漸退減，老年時即將消滅，但我們這裏應當補充幾句，就是，新習慣的養成，並不因舊習慣衆多而退減，只要有了新的刺激，新習慣亦仍然可以養成。這句話的意思是，習慣的養成，並不能消滅人類的可型性，這就是說，習慣的勢力，只能減少可型性的程度，決

不能消滅可型性的可能，愛德華說：『喪失可型性的危險，在經驗上無有見之者，具有多數習慣的人，未必因此而不能養成新習慣，或改變舊習慣。受高等教育者，亦不見其不能容納新思想。篤守陳法者，與在一種事情中不能變化者，固為真確之事實，然能變化者亦甚衆，即在老年亦有能變化者，惟其為老年，故多為固定。年齡關係之事實，必宜視為不變之一因。換言之，其所以喪失可型性者，乃感覺力之問題，非習慣衆多有以致之也。』但是，如果以偏窄頑固的習慣言之，對於我們的可型性，當然亦會減少，若認舊習慣之衆多，足以阻止新習慣之養成，則未免不確。

但習慣養成，究竟應當從早呢，還是應當從緩？自然，兒童期因可型性最強，習慣養成亦最易，所以無論什麼習慣；都應當及早養成，詹姆士說：『教育之最大事業為使神經系為吾人之羽黨，而不為吾人之惡敵，並貯蓄獲得之習慣，然後生活于所貯蓄之贏利，因此，吾人須使有益之動作成為習慣，多多益善，且能養成愈早愈善，有害于吾人生活者須驅除之，如驅除疾疫然。』詹姆士這段話

的真理是，習慣養成得愈早，則愈能成為我們的一部份；所養成的習慣愈善，則愈足為將來獲得的基礎，並愈足以免除不良的，不經濟的學習。

習慣的養成既然這樣的重要，與此相連的學習問題，其重要自不待言，習慣究應如何養成，如何才能使兒童養成良好的習慣，如果兒童先有了不良的習慣，我們又應當如何使他改變，這些問題，都是學習上極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教育上極重要的基本作業，我們從事教育事業的人，以其日夜在時論教育哲學的最高理想，毋寧改變方針，多從事實際的探究，這樣，對於教育事業的供獻，或許更有可觀。近代實驗教育的進步，對於學習問題發見很多：這種發見，在教育上的價值，自然不是專談原理所能達到的，我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原不欲多談理論，我的目的，不過想借此提起教育界的注意，使他們知道這種問題，現在還在研究試驗之中，前人的學說，未必一定可靠，今後的發見，尚在我們實驗的努力之中。

十月二日槐抱椿樹菴四號。

中華教育改進社

本年出版書籍——皆由本社經售

CHINA'S FAUNA AND FLORA (英文叢刊四卷一號)

著者 N. Glat Gae 定價 一角

NEW FURS FOR OLD (英文叢刊四卷二號)

著者 H. S. Vincent 定價 一角

YENCHING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LEATHER TANNING (英文叢刊四卷三號)

著者 H. S. Vincent 定價 一角

GWOFU ROMATZYH (英文叢刊四卷四號)

著者 V. R. Chao (趙元任) 定價 三角

REPORT OF CHEMISTRY GROUP—

SUMMER INSTITUTE FOR SCIENCE TEACHER

(英文叢刊四卷五號)

KNIGHT HOOD OF THE YOUTH (英文叢刊四卷五號)

著者 E. L. Ternan 在印刷中

京師教育概況

輯者本社調查科 定價 一角

幼年武士團

(中文叢刊第五種)

著者 德爾滿

在印刷中

燕子磯小學

(中文叢刊第六種)

輯者 丁超

在印刷中

金城銀行

總分行 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張家口 大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 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壹千萬 元
收足 陸百伍拾萬元
公積共計 壹百伍拾伍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本刊經理價目表

價目：國內：半年(二十六期)郵寄大洋九角；全年(五十二期)郵寄大洋一元七角。零售：北京銅元十枚；外埠大洋四分。國外：半年郵寄大洋一元二角五分；全年郵寄大洋二元四角。不通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分至三分者為限。

地點：北京西四羊市大街五十二號新教育評論社發行部。

本刊登載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全而方十六半 面四分之一八分之一
特等	底面之四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八元 八元
優等	封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三十元 十八元 十一元 六元
普通	其餘地位 二十四元 十四元 九元 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優待辦法：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不在內)